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63/179 号决议提交，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本报告概述了各国政府针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出的普通照会所做的答复。

* A/64/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3/179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该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

2. 2009 年 4 月 9 日，按照大会第 63/179 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出一项要求，请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资料。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人权高专办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牙买加、巴拉圭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答复。伊拉克按照大会第 63/179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9/4 号决议提交的答复载于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12/30)。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2009 年 5 月 29 日]

该国政府表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与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各国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相抵触。它还表示，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了有尊严的生活权和发展权，而且侵犯了他国主权。

该国政府强调，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所保障的民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侵犯，从而不利地影响到了安宁、发展和国际合作。它还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妨碍各主权国家之间的自由贸易关系，因而阻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即对此做了重申。

该国政府确认，阿尔及利亚尊重国际法各项原则，赞同《联合国宪章》、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宣言和相关决议，特别是大会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第 63/179 号决议。答复还表示，就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而言，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他们对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的自由选择，是阿尔及利亚外交政策的核心原则。

该国政府认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不利于和平、友好的国际关系，它使人民不能享有其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律扰乱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该国政府还请秘书长特别注意在考虑到包括发展权在内各项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赖性和相互关联性的情况下实施这一决议。

安哥拉

[原件: 英文]
[2009年5月19日]

该国政府确认,《安哥拉宪法》不允许安哥拉对任何国家采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安哥拉的外交政策不支持,也不采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该国政府表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可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产生不良影响。它告诫说,应避免利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来操纵有关国家内部事务并将它们用作施加政治压力或推行全球治理的工具。

政府认为,各国应避免采用或实施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应避免实行具有域外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因为这种影响阻碍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阻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权力,特别是发展权。

该国政府表示关切地看到,某些大国继续把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作为对他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工具,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自主决定自身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力。该国政府认为,这种行为应受国际社会的谴责,因为它们对实现人权有不良影响。

白俄罗斯

[原件: 英文]
[2009年5月29日]

该国政府表示反对具有经济或政治性质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违背了国际法的创始原则和准则,在文明的国际关系是不能接受的。

白俄罗斯呼吁大会不要忽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问题,并呼吁大会立即应对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国家不法行为。

哥斯达黎加

[原件: 西班牙文]
[2009年5月20日]

哥斯达黎加表示,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它尊重且履行指导该组织的各项原则,包括反对采用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哥斯达黎加尊重国际法,赞成国际贸易自由,而且只有在依照国际法并在联合国或世贸组织框架内实施的情况下,它才会同意限制这种自由。

牙买加

[原件：英文]
[2009年5月28日]

牙买加确认，它没有采用任何不符合国际法或《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牙买加仍然反对采用这种措施，因为它们阻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权力。

该国政府认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除违背国际法原则外，还与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及和平共处相抵触。政府重申大会所做呼吁，敦促所有已实行及继续实行这种措施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尽快撤消或废止这种措施。

巴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7月9日]

巴拉圭表示，多年来一直存在一种倾向，亦即：在多边和区域各级经贸关系中增加采用单方面限制性措施，这影响了贸易流动，扭曲了国家间关系。巴拉圭在多边和区域关系中从未采用过和(或)鼓动采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然而，巴拉圭通报说，它在区域关系中再三受到这类措施的不良影响，其主要形式是邻国对边境地区实施的贸易限制。

该国政府认为，在区域一级实行的单方面限制性措施造成了伙伴之间的不公平竞争，阻碍实现区域一体化、发展和经济增长的目标。这种措施引发了报复，损害了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不利于有关国家的发展。在多边关系中，特别是就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而言，这种措施严重阻碍了贸易协定的订立。

巴拉圭指出，巴拉圭是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的一部分。南共市虽保障货物和服务的自由移动，但仍然实行单方面限制性措施，因而各方之间缺少公平待遇。巴拉圭的发展政策在很大程度上由南共市决定。因此，对巴拉圭影响最大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南共市伙伴实施的措施。该国政府敦促确立一个应对机制，用于解决因对区域贸易实施非关税限制而引发的问题。

巴拉圭强调，单方面实施的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者高度发达国家或经济独立国家为施加政治压力而采取其他类型措施，违背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各主要国际文书。这些措施背离了自由贸易和发展原则，使民众成为受害者。实施这种措施是导致外国市场准入受限的主要原因，并促成经济衰退，造成失业、通货膨胀和普遍贫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9年5月2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反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特别是美国议会颁布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法律，即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该法违背了国际法，不利于行使发展权。

该国政府表示，它得到了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广泛支持，两组织均表示深为关切美国单方面制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做法。该国政府还指出，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该法违背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原则，在对待独立国家方面形成了一个性质严重的先例。